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签字： 罗晓文 郭宝华 单国荣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